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變更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本公司一名提名委員會會員及主席 及 變更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

- (1) 黎亮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2) 江山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3) 王浩先生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及主席。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1. 黎亮先生（「黎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黎先生留任為執行董事，且現有聘任條款維持不變。

黎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辭任

2. 江山先生（「江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江先生留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江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委任

3. 王浩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浩先生，51歲，持有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於中國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顧問，並曾於中國的統計調查機構、金融機構及中國的投資和資產管理公司擁有近三十年豐富的工作經歷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王先生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及管理工作，王先生現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亦無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之正式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作出之建議後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王先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王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委任王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